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11050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　建字第1113054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正，副，抄本均含附件)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
承辦人：黃穎姍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8
電子信箱：fu2281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有關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、119條規定，申請排除同編第129條規定疑義1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0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7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25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**(均含附件)**

局長 黃一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1年7月28日
第1763號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11050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　建字第1113054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正，副，抄本均含附件)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
承辦人：黃穎姍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8
電子信箱：fu2281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有關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、119條規定，申請排除同編第129條規定疑義1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0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7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25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**(均含附件)**

局長 黃一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5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市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、119條規定，申請排除同編第129條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1年6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1825號函。

二、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及第119條規定，係本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施行，依第118條修正說明：「有關道路系統係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(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)，並已考量土地允許使用、交通人車影響及防災等事項。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規定，恐限制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發展，導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用途之建築物，因本條之限制，而無法興建或改建，影響安全或都市景觀，爰增訂第2項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同意者，不受第1項、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所定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，回歸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、區域計畫範疇，以避免影響土地之

都市發展局 1110708
BCAA1113054782

合理使用。」另依第119條修正說明：「增訂第2項，理由同前條第2項之修法說明。」來函所詢旨揭條文規定，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同意者，得不受該條前項，同編第121條及第129條之限制，其審查應考量之重點為何1節，請參酌上述修正說明逕依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08 14:42:48